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玉照、李副校長明仁、各行政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年即將過去，歲末是檢討反省及為來年做計畫的時刻。過去一年中，在行政、學術單位同心合力下，使學校在進步成長當中，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努力。進步成長固然可喜，但也應同時反省這些進步與預期之理想目標是否一致，及思考是否仍有進步的空間。
- 二、本校明年度預算若順利的話，可依本校所提預算目標通過。但預算需配合計畫推動執行，請各單位於明年1月2日前將明年度具體工作目標提出，送秘書室彙整，以做為分配明年度預算之參考。有了工作目標，可做為年底檢視年度工作成果之依據。同時已請會計室將今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做檢討，使有限的經費能有最大的效果。
- 三、教育部一直鼓勵各大學做整合，在追求卓越部分，未來教育部會做重點支持，為因應教育部之政策，本校各院、系所相關結構問題亦需稍做調整，否則很難去突破而得到支持。教育部亦鼓勵研究型的發展，本校之定位應是教學、研究並重，未來可朝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計畫方向努力，發揮本校原有技職之特色，並加以整合、重新出發，必能得到社會之重視。同時請各學院院長要求各系所在課程及教學內容上多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形成特色，以因應加入WTO及開放大陸學歷認定後學生流失之衝擊，相信若能在教學內容、方式上創新，配合社會需求，提升教學品質，必能形成特色，不怕競爭。
- 四、本校自整合後，在追求行政卓越部分已有進步，但仍應朝更成長之目標努力。本校目前正積極進行推動導入ISO工作，將工作流程簡化，行政制度標準化，請各行政主管更用心投入於行政革新上，使教學研究支援工作能更臻理想。

五、近日，共同外語課程教學委員會業已針對將外語能力做為學生畢業門檻一事有所討論及決定，請外語系協助加強英語教師在這方面應配合之措施，其他相關設施及環境上需改善的地方，學校會盡力配合，提供學生學習外語的機會及環境，讓學生在上課以外的時間也願意自動來接觸及學習，並請院、系所多加宣導，為提升未來之競爭力，語文能力的提升是絕對必要的，軟、硬體改善部分，請教務處、總務處配合辦理。

六、1月21日將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各單位工作成果報告請儘早準備，並送秘書室彙整，於校務會議中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七、各系所課程需儘速確立，並請各學系好好檢討課程問題，站在學生的立場來開課，在教務會議召開前請教務處發函，請各系所確立課程。

八、請各系、所於一月底前要求每位專任教師將 office hour 時間排出，並送秘書室一份，俾利隨時抽查是否確實執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確定本校組織員額編制表，俾利各學院據以辦理相關業務。

決議：

(一) 大學部每班員額以二·五人；研究所每班員額以一·五人為原則計算。

(二) 有支援其他各系或有特殊狀況者，再依實際情形另案簽核計算。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校長補充說明：

1. 決議員額計算方式為原則規定，依此原則計算，有些系所員額會不夠，有些則有超編之情形，這部分會請人事室計算後列出明細表，有些系所可逐年增加，有些系所則需逐年減少，請各系所配合。
2. 二·五人及一·五人計算原則中已包括職員部分，尚未有職員的系所，可請老師們兼辦系務工作，培養各系所行政人才，尤其是有超編部分，亦可請老師兼辦行政工作以為因應。
3. 目前已請會計室計算各單位成本，各系所四年所開授之必選修課程應很清楚、明確的呈現出來，開選修課程時應站在學生立場及成本效益之觀點來考量。

二、餘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洽悉，同意備查。

參、本校導入 ISO 9001/2000 管理系統工作報告(侯主任秘書嘉政)

一、本校導入 ISO 工作推動目前是以一級行政單位為主，總計有十五個單位，目標是以精簡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精進服務品質為主。

二、本校推動本項工作時程共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觀念引導期，業已於 11 月 20 日至本(12)月 12 日完成。第二個階段為相關文作之撰寫，包括品質手冊、程序書、業務手冊、作業規範等，預計於 1 月 9 日前完成各部門之 SOP，已請顧問公司提供標準範本並與各撰寫人逐條討論修正，讓各項業務流程更標準化、合理化。目前進度評估正常順利，感謝各單位同仁之配合及各位主管之督導。

三、目前推動成效之自我評估為：

- (一) 各部門業務手冊會說明各部門年度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職掌、分工明細圖、SOP 及表單，未來在新任主管上任時，可更容易掌握各部門狀況。
- (二) 在經過 SOP 撰寫合理化後，發現約有三分之一之作業規範可更簡化及精進，在這三分之一中又包含有約三成是過去應做而未做的，例如處室間之連結，屬創新型的；另外三分之二是屬修訂，將作業文件化、標準化。
- (三) 本校導入 ISO 工作目前按預定進度順利進行中，唯一的困難在第二階段文件撰寫上，本階段大部分為業務承辦人及二級主管參與，有些單位一級主管可能未完全參與，在過程中產生一些困難，因此請各單位主管於 1 月 15 日前對各單位業務手冊內容仔細審視修訂後，秘書室將會再組一工作小組，針對全校三百多個 SOP 做連結，預計畫出魚骨圖。魚骨圖就是將全校整體行政分成很多部門，部門中的 SOP 即是結點，審視每個結點之連結狀況，並從每人的作業規範中發現其工作在全校行政中扮演的角色，其上、下游顧客是誰，及其相關連之工作為何。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

◎ 教務處

一、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筆試及面試業已於本(12)月 15

日舉行完畢。12月25日前寄發成績單；預定91年1月15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評鑑作業除管理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自行執行教學評鑑工作外，其餘各院仍由教務處負責執行，擔任必修科目之任課教師業已於本（12）月19日評鑑完畢，僅擔任選修科目及兼任之任課教師目前仍正在進行當中。

三、迭有學生反應教師授課時間縮水或言不及正題，經實際訪查確有上述實情，請多加督導及自我要求，以提升教學實效。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以正式書函將教學評量表再分送各學院，徵詢各學院修正意見並彙整送教務會議討論修正。

◎ 總務處

一、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暨餐廳擴建工程，已經於90.11.30順利開標決標，預定91年7月10日完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二、民雄校區禮堂及周邊整體景觀工程土建部分，已於12月25日順利發包，未來施工期間難免造成不便，請大家見諒並配合。

學務長建議：為考量學生及校園安全及不影響學生上課，民雄校區禮堂動工後，建議在馬路邊開一臨時門專供工程車輛進出之用；另工地亦應以圍籬與校園隔開，以確保學生安全。

校長指示：

一、為免施工期間影響學生作息或教學研究，請總務長與施工單位好好規劃。

二、施工期間請總務處嚴格監督工程品質，必要時可請本校土木系具這方面專長之教師協助監督。

◎ 秘書室

一、本校導入ISO9001/2000管理系統目前正在修訂各行政單位之業務手冊、作業程序書、作業規範（SOP）、表單/記錄憑證，請各單位依照導入時程推動，若有任一部門進度落後，勢將延誤全校導入時程，敬請各單位全力協助。有任何問題可洽詢秘書室ISO推動小組。

二、為確實掌握公文辦理或傳遞之時效，請各單位業務承辦人、相關主管於擬辦、核閱或會簽文稿時，均應載明日期及時間，例如日期註明1225；並於日期下註明時間例如：1640，請大家配合辦理。

三、為便利校內教職員工師生及校外人士查詢本校校內規章，本室已陸續於本室網頁建置本校校內規章法規資料庫〈請於秘書室網頁點選“法令

規章”即可進入)，內容涵括各單位所提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或修正通過之各項校內規章，以及其他各項會議或委員會議等通過之規章辦法等。為使該資料庫之內容更為完整正確，請尚未提供資料之行政單位及學院儘速將資料 E-mail 至 ycshen@mail.ncyu.edu.tw 本室法規信箱，並請各單位主管指派同仁上網查閱各該單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室綜合業務組。

四、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預定於 9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召開，各項資料提送時間如下：

1. 各單位需提會審議或修訂之行政規章或提案，請於 1 月 4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俾利召開提案審查小組會議。
2. 各單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秘書室會將格式制定後，e-mail 給各單位。各單位成果報告書請於 1 月 10 日前將電子檔及書面資料送秘書室彙整，俾利秘書室重新編排並印製，於 1 月 16 日前分送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教務長建議：公文或簽呈若有會簽其他單位，而會簽單位又有不同意見時，於公文經校長批示後，應影印原簽送會簽單位，讓會簽單位了解校長最後批示情形，俾便據以辦理。

◎ 圖書館

本館已與臺大及成大協商校際圖書館合作閱覽事宜，合約簽訂後，本校圖書館會有該二校借書證各 20 張，需用者可至圖書館借用。前往該二校使用其圖書館資源。

◎ 研究發展處

- 一、研發處研提九十年度實施自我評鑑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柒拾萬元整，請各單位配合該計畫之實施。其方法主要可分為各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談評鑑方式。先由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作業，以問卷調查方式為主，繼而由校內、外訪談評鑑委員依據各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實施實地訪談評鑑工作，並進行綜合座談交換意見，彙整相關資料為計畫總報告，提出策進計畫納入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中，最後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 二、教育部函釋，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接受各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請依部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九〇）秘企字第九〇一七七四五五號書函）。經查部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內容如下：

「建教合作之辦理，應經學校校務或行政會議通過後，由合作雙方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2) 計畫經費及時程。
- (3) 雙方權利義務。
- (4) 其他相關事項。」

三、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副校長及教務長於 11 月 27 日蒞校訪問及舉辦兩校聯合學術研討會，並與本校締結姊妹校、提供獎學金以利本校交換學者進修。

◎ 電算中心

一、本學期行政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課程已完成，並預定 91 年 1 月 2 日於電算中心舉行課後檢定。

二、依據本校「校園 e 化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九十一年元月起全校各單位個人電腦維護，將由電算中心召集之電腦維護小組工讀生負責維護工作，各單位若需維修，可先行向工讀生維護小組叫修，若無法解決或需更換耗材零件，再自行叫修電腦廠商，經費由各單位支付。各校區維護據點及叫修電話分機如下：

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電算中心 分機 7251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電算中心 分機 2503

林森校區：聯合辦公室 分機 3432

◎ 人事室

一、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下：(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 0 0 八一 0 號函)

第三條 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其餘均不放假。但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將和平紀念日修正為不放假前，該紀念日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當日放假一日，**並於當週星期六上班一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除勞動節、軍人節外，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勞動節、軍人節之補假，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九十一年度新健保卡已發予各單位，請其轉致所屬相關同仁，並請通

知新卡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始可使用。另於 90 年 8 月以後新到職之同仁或辦理轉入之眷屬，若未發給新卡，請逕洽人事室辦理；至兒童手冊內頁無九十一年就醫紀錄欄者，亦請向人事室領取。

◎ 會計室

- 一、為配合九十年度決算之辦理時程，各項請購（修）案件已於本（12）月 10 日截止受理申請，感謝各單位之全力配合，至於出差、加班、值勤、休假補助、工讀金、助理薪資等用人相關費用，請於事實完成後儘速完成報銷程序，以期順利辦理年度決算。
- 二、本校原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所應控留之 7% 經費（金額為二千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元），為因應各校教學研究實際需要，經教育部專案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解凍有關人事經費部分計一千八百三十九萬八千元，故本年度實際應控留數為五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 三、本校九十一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已於本（12）月 12 日完成一讀程序，全數依本校原編數額（經常費用十五億五千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元，資本支出三億七十五萬五千元，合計共十八億五千三百六十五萬一千元）通過，二、三讀程序正待排定議程中。

◎ 附小

- 一、附小本學期將於 1 月 18 日結業式，1 月 21 日開始放寒假。
- 二、下學期於 2 月 15 日返校日，2 月 18 日開學。

◎ 教育學院

- 一、請各相關單位於人員調動後應將會議紀錄分送各單位參考。
- 二、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建立嘉義大學 e 化環境以推動創意教學」，共分為三項子計畫，其中子計畫一「e 化創意網路教學系統之建置」已完成整個教學平台之初步建置工作，現正進行細部之修正與美化工作；子計畫二「e 化創意網路課程之系統化教學設計」已完成六門課程大綱和教學內容之設計工作，將於寒假期間展開課程內容之發展工作，預計於四月中進行整個網路課程之測試；子計畫三「e 化課程與教學諮詢虛擬教室之設置」已組織七大課程領域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工作團隊，現正規劃實驗課程，預計於下學期展開各領域之行動研究計畫。
- 三、本院國教所『國民教育研究學報』第八期截稿日期為 90 年 12 月 31 日，謹請系所或單位主管通知欲投稿同仁把握時間，踴躍投稿。

◎ 農學院

嘉義市自明年1月1日起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若不按規定，可罰款或拒收垃圾，本校垃圾分類實施不理想，建議總務處加強輔導。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配合總務處加強宣導工作或配合學生社團活動來強化宣導功能。

◎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陸續有專利權移轉及技術移轉等相關問題，請學校配合儘快訂定相關技術移轉金辦法，俾利遵循。

◎ 余副校長

奉校長指示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共有校內委員九位，校外委員二位，共開了三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決議，擬請相關單位成立相關小組，儘速提供書面資料，俾利依據書面資料召開下次會議。

請學務處與軍訓室、體育室與體育系、秘書室與實習就業輔導處、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各合組專案小組，總務處環境安全組未來是否由總務處抽離，另組成環安中心，各分校區是否成立一個聯合服務組或中心，秘書室 ISO 業務中合理化、e 化、標準化相關資料也請提供，組織規程修訂過程中，短、中、長程觀念要釐清，要增強可行性，要依循階段性發展策略來順利完成所訂發展目標，請各相關部門配合辦理。本案涉及相關部門及本校未來之發展方向，包括中長程理想面及現實面如何兼顧等事宜。

校長指示：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自我評量表」草案（附件二，頁9—10）一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 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草案業經各學院院長及教評會專案小組審核提供修正意見在案，研討後擬請各系所（中心）公佈，以廣納建言進一步修正，經再提會通過後本學年度結束時即實施。

決議：

- 一、請各位主管將「自我評量表」攜回院、系、所與教師同仁仔細研議

後，將修正意見於1月10日前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提升教學技能工作坊案，請教務長與教育學院蔡院長規劃於寒假中舉辦一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在學期中正常上課時間外加開暑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從八十九學年度起停止招收五專部學生，目前五專部最低年級為三年級，但五專部同學在一年級和二年級課程上仍有為數不少的科目不及格（如附表），集中暑假開授重修班實無法容納，擬在學期中加開暑修課程，提供學生修課機會及縮短延修時間。

	五專部 一年級上學期	五專部 一年級下學期	五專部 二年級上學期	五專部 二年級下學期
不及格科目數	14	19	34	38
不及格人次	195	382	533	857

- 二、依教育部規定，每一科的暑修課程每年僅能開設一次，因此在學期中加開之課程，在暑假即不再開設。

擬辦：通過決議後，將在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辦理。

決議：本案撤回，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整併後不續招生之系、科，為提供該系科學生不及格學科重（補）修機會，擬定「國立嘉義大學整併成立過渡期間不續招生之系、科學生重（補）修及學籍處理要點」（附件三，頁11）一種，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已停招系科現有不及格科目的學生相當多，無法隨班重修，又無法令依據提供給予學生重修之方法，故擬定本處理要點。

擬辦：該處理要點如獲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報部核准，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撤回，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及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四，頁12-1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簽陳 校長核示提行政會議討論(附件五，頁15-16)，
- 三、本校曾在籌備處第十次會議(88.12.26)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設置審核要點」(由人事室提出，附件六，頁17)，然因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故未完成制定程序。
- 四、在參考他校之作法後發現，目前有關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中，以交通大學最為完備(附件七，頁18-21)，其次為清華大學(附件八，頁22)。兩校相關規定之主要特色為：有嚴謹之設立審查程序及評鑑制度、自給自足之精神。
- 五、本草案係根據以下構想研擬而成：
 1. 奉 校長指示，本校附屬單位之設立，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屬性為「利潤中心」。
 2. 申請設立應研提規劃書，就附屬單位之組織運作、工作計劃書、自我評鑑等等事項，應事前規劃週詳。年度結束後提工作成果報告書，年度開始前提工作計劃書，且每三年必須接受一次深入的評鑑，以評估其效益。
 3. 本校整併前依法設立者應先進行成果評鑑，再依本規定修正其設置規則及組織運作。整併後新設之附屬單位，悉依本辦法進行修訂。

擬辦：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成立專案小組就本辦法草案再作研修，請余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秘書參加。各系、所有修正意見請送各學院彙整。
- 二、請研發處研擬「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俾利召開會議，討論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本校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草案）（附件九，頁 23—24）案。

說明：

一、本招生辦法係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2 日台（九 0）高（一）字第 90163293 號令頒布之「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該要點規定本校應擬定本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進修部施主任與侯主秘就辦法條文條次、文字修正更周嚴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學士後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擬於十二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日間班六班，請討論。

說明：

一、九十學年度學士後國小師資班日間開四班，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夜間班二班，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合併開辦日間班六班。

二、依教育部新頒法令，擬開班別須經本校法定會議通過，並於十二月底前報部核定，始得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學士後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擬於十二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開設夜間班一班，請討論。

說明：九十學年度學士後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夜間班開一班，擬於九十一學年度續招一班。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學士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擬申請新開班日間班二班，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目前國小英語教師缺乏困境。
- 二、依教育部新頒法令擬開班別須經本校法定會議通過，並於十二月底前報部核定，始得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配合教務系統上線擬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統一本校進修推廣部蘭潭校區、林森校區學分費收取標準，均採學時制收費，請討論。

說明：目前進修部蘭潭校區學生收費係以學時制標準收費，林森校區學生收費係以學分制標準收費。

決議：本案仍維持原收費標準，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再依學時制收費，在課程設計上應朝學時、學分一致方向努力。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擬整修民雄校區語文社會館地下室空間為多用途之會議及上課場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文藝術學院原規劃搬遷部分系所至林森校區，此案日前校務會議已決定擱置，而本院空間不足問題迫在眉睫，雖然有禮堂興建之計畫，但是亦應有應急之措施。語文社會館西側有地下室，其建築設計為階梯式，本來就是演講廳之用途，但一直未曾整修利用。若能加以整修，對於本院空間不足問題應該很有幫助。
- 二、整修工程建議從遮雨棚等防水工程開始，內部裝修則以演講廳為主要功能，以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本院及各系所集會使用，亦可當作大班上課之場所。若經費許可，則可以加裝口譯設備，使兼具會議廳及口譯教室之功能。
- 三、演講廳旁另有一空間，建議整修為小型研討室及貴賓室，以資配合。

周總務長說明：

總務處對於各單位提出之要求，無不克服一切困難，全力配合，但針對本案，個人基於教育良心及負責任的態度，僅提出幾點意見：

- 一、在嘉義大學成立之前，原嘉師總務處即對本案做過評估，初估約需經

費八百萬元，但最後仍決定不做，其原因為需克服地下室淹水工程太冒險，其實在前二個月本處仍在處理本地下室之淹水問題，考慮學生之安全及一旦發生淹水情形八百萬經費將全部泡湯等二因素，本整修案實不宜實施，以免造成浪費。

二、本案地下室一旦改成演講廳，裝潢後高度大約只有一百七十公分左右，實不適宜改成演講廳。

三、去年八月一日本人接任總務長後，奉 校長指示協調解決民雄校區空間問題，當時曾與教育學院蔡院長及人文藝術學院余院長達成共識，橋東歸教育學院，橋西歸人文藝術學院。後來數教所、科教所歸回教育學院，其空間是否仍應遵守原先之共識。

四、以比例來看，中文系、外語系、史地系共用語社館，而科教所及數教所共用科學館顯然不成比例，此外科學館尚有許多實驗室、儀器室、教材室、準備室之空間，比將地下室發費大量金錢來裝修之空間更安全可用。且科學館中應尚有可供使用之空間，是否請教育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對空間問題再做溝通協調，或請校長做明確指示。

五、教育投資應由長遠眼光來看，企盼民雄校區勿重蹈蘭潭校區之覆轍，生命科學院即因系所太分散，無形中削弱了力量，因此除積極爭取蓋生命科學館外，在上次校園整體規劃中，也將蘭潭校區劃分為農學區、理工學區、生命科學區，因此希望民雄校區也能重新考慮橋東、橋西之協議，並積極爭取興建教育大樓之經費，由長遠眼光來看，六個學院各有發展之空間，並發展出各自之特色。

決議：請教務處、總務處、人文藝術學院、教育學院以教育學院調整空間原則為參考，協調空間問題，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五時四十分